

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作業說明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促使桃園市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（及分支機構）（以下稱仲介機構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提昇服務品質及功能，並且了解各仲介機構營運現況，鼓勵其業者注意經營管理，進而保障民眾求才、求職權益，爰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 13-1 條規定辦理評鑑作業。
- 二、本評鑑作業相關事宜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以下稱執行單位）負責執行。
- 三、本評鑑作業所定之評鑑辦理方式，由執行單位推選本府內部評鑑委員 1 名，敦聘外部評鑑委員 2 名，組成評鑑小組，以評鑑指標（如附表）為基準，依據評鑑指標及其說明至仲介機構實地評鑑。
- 四、本評鑑作業受評鑑對象、評鑑範圍、評鑑期間及評鑑成績公告事宜如下：
 - （一）評鑑對象：當年度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設立之仲介機構者（含受停業處分、暫停營業，及曾因故註銷許可證、繳銷許可證復於 3 個月內另行取得設立許可）。
 - （二）評鑑範圍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之就業服務案件相關資料。（仲介機構報送本府之當年度各季求職、求才狀況表填報數據之案件，並建立「就業服務案件名冊」及應備置之相關文件檔案）。
 - （三）評鑑期間：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。仲介機構因故不能於執行單位書面通知評鑑日期接受評鑑者，應於通知書送達後 3 日內附理由向執行單位申請更改評鑑日期，其申請更改之評鑑日期不得逾原通知之評鑑日期次日起算 14 日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 - （四）評鑑成績將於完成所有評鑑事宜後 1 個月公告，並登載本府及執行單位之相關網站周知。
- 五、仲介機構評鑑結果分 A、B、C 三等級，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A 級：成績達評鑑指標規定之 90 分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B 級：成績達評鑑指標規定之 7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。
 - （三）C 級：成績未達評鑑指標規定之 70 分者。第一項評鑑結果除提供民眾參考，並作為本府加強仲介機構管理之依據。
- 六、為獎勵仲介機構，經評鑑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於本府及執行單位網站公開揭示表揚：
 - （一）評鑑成績為 A 級者。

(二)自評鑑之當年度1月1日起至公開表揚日止之期間,未曾受任何違規處分。

七、仲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,經通知限期接受評鑑,仍未能於評鑑期間接受評鑑者,其申請重新設立許可時,將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不予許可:

(一)切結不接受評鑑。

(二)經執行單位通知評鑑日期,仲介機構未申請更改評鑑日期,於評鑑當日拒絕接受評鑑。

(三)仲介機構申請更改評鑑日期,經執行單位同意,於評鑑當日拒絕接受評鑑。

(四)仲介機構未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評鑑資料,致評鑑作業無法進行。

(五)評鑑過程中對評鑑委員或工作人員有恫嚇、謾罵、威脅及嘲弄等情事,經制止而不停止。

(六)評鑑過程中未提供適當之評鑑環境,經要求改善而拒絕改善。

(七)其他執行單位及評鑑小組討論認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評鑑之情事,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實。

八、仲介機構於評鑑後之管理及查核機制:

(一)評鑑成績公告日起2個月內,主管機關將至評鑑結果未達A級之仲介機構進行評鑑後輔導。評鑑後輔導1個月內,仲介機構須就主管機關建議事項補正及改善,並提供補正及改善書面資料予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若訪查項目發現有不符法令相關規定情事,或有下列事項,將依相關法令辦理或不予申請重新設立許可:

1.訪查過程中對訪查人員有恫嚇、謾罵、威脅及嘲弄等情事,經制止而不停止。

2.訪查過程中未提供適當之訪查環境,經要求改善而拒絕改善。

3.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9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1款,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訪查之情事,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實。